

附件 3:

## 上海市“质量信得过班组”建设活动成果申报/推荐要求

1. 积极投身于本单位、本行业、本区域开展的各项群众性质量提升活动，有行动，出成效。

2. 被推荐班组必须是企业最基础的正式组织单元。

3. 班组围绕组织的经营战略和战略部署分解目标，本着“质量为顾客和其他相关方创造价值”的核心理念，开展质量信得过班组建设活动并取得成效。

4. 班组成员积极参与群众性质量提升活动，有效运用适宜的质量管理理论和工具方法，稳定提高产品、服务和工作质量，取得顾客满意和信赖。

5. 班组活动目标完成率在本组织突出，班组产品、服务质量达到同行业、同工序先进水平。现场活动记录齐全，相关活动结果得到顾客确认，满意程度高。

6. 班组近三年无质量、安全、环保事故。

7. 按照《质量信得过班组建设准则》(T/CAQ10204-2017)团体标准的要求开展活动，作建设经验的申报和推荐。

8. 质量信得过班组创建材料需要体现：班组成员组成，班组职责，主要工作内容、班组文化和愿景；班组基础管理情况；班组成员专业知识、技能培训、工具方法应用能力；班组质量改进和创新能力；班组管理特色、业绩和评价结果；近三年取得荣誉情况，包括班组集体和个人荣誉等与团体标准要求相一致的内容。

9. 推荐单位秉承公正、公平、公开的原则，组织开展评审工作，遵循好中选优的原则上报推荐，必要时，被评审班组需接受现场评审。